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

購置物業是不少人的終極目標，
好讓一家人同享安居樂業的理想生活。
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本計劃」）專為
準備購置或已購置物業的您而設，
若遇到不幸情況，本計劃可提供按揭保障，
為您的置業計劃提供更大保障，
減輕您與家人的按揭供款負擔。



計劃特點

安居樂業 保障摯親

您只需繳付一筆過保費，便可享有相等於樓宇按揭貸款年期的保障¹，一旦遇到意外，您與家人也毋須為按揭供款或住屋問題而煩憂。

傷殘每月入息保障²

本計劃更提供傷殘每月入息保障，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並由註冊醫生確診，且自確診日期起計持續最少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其後本計劃將每月賠付傷殘每月入息保障，最長達12個月。每月賠償金額相等於在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列明為「傷殘每月入息保障」的金額。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3,4}

若本計劃已賠付第12個月的傷殘每月入息保障而該傷殘仍然持續，且受保人必須再次被註冊醫生確診，仍蒙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本計劃將根據已賠付第12個月的傷殘每月入息保障後的月份之保單年度，一筆過賠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²，金額相等於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內列明的遞減金額⁵，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為您及家人提供財政支援，渡過難關，而保單即告終止。

身故賠償⁴ 加倍安心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一筆過賠付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內列明的遞減金額⁵，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讓您的摯愛家人加倍安心，而保單即告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於首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保額的10%；或
- 2) 500,000港元/500,000澳門元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中國人壽（海外）保單之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1,000,000澳門元。

計劃概要

| | |
|--------|-------------------------------|
| 計劃類型 | 買樓貸款壽險計劃 |
| 投保年齡 | 18至70歲 |
| 保障年期 | 5 - 35年，惟受指定條件所限 ¹ |
| 保費供款年期 | 躉繳 |
| 保單貨幣 | 港元或澳門元 |
| 最低保額 | 800,000港元或800,000澳門元 |

備註：

- ¹ 本計劃的保障年期為5 - 35年，惟受限於i) 保障年期必須相等於剩餘之樓宇按揭貸款年期；及 ii) 受保人於保單滿期時為75歲或以下。
- 受保人必須蒙受符合利益保障條款所述對「完全及永久傷殘」及「完全及永久傷殘持續期屆滿日」定義的傷殘，方可獲賠付傷殘每月入息保障。本計劃將於「完全及永久傷殘持續期屆滿日」後之首個保單月度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每個保單月度的首個工作日，直至第12個保單月度的首個工作日，賠付傷殘每月入息保障。每個保單月度之賠付次數為1次。
不論按揭貸款是否已全數償還，傷殘每月入息保障賠償將賠付予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否則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所蒙受的傷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i)（只適用於受保人確診時年齡為65歲以下）因意外受傷或疾病而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ii) 雙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iii) 任何兩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或 iv) 一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及一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
「完全喪失功能」指完全及永久機能上的殘廢，或於手部的手腕或腳部的足踝關節處或以上完全截斷。
「完全及永久傷殘持續期屆滿日」指完全及永久傷殘經註冊醫生證明由確診日期起計已持續並屆滿達18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期。
- 受保人必須仍蒙受符合利益保障條款所述對「完全及永久傷殘」定義的傷殘，方可獲賠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視乎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與否，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按下列其中一項適用的方法賠付：
 - I. 如按揭貸款仍未全數償還予銀行，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首先賠付予銀行，惟賠償額不會超過按揭貸款之剩餘欠款。若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賠付予銀行後仍有餘額，餘額將賠付予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否則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
 - II. 如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予銀行，且保單持有人已更改保單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賠付予受益人；或
 - III. 如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予銀行，而保單持有人未有更改保單的受益人，則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賠付予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否則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
- 在符合本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身故賠償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賠償金額是以保額及已繳保費的100%為計算基礎，會隨著償還按揭貸款而於其後每個保單年度按已選擇的假設年利率逐年遞減，直至保障年期完結。現時，本計劃可供選擇的假設年利率為4%或6%。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中國人壽（海外）索取。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之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依法撤銷或解除合同。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傷殘每月入息保障」及「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在保單生效日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b) 在保單生效日前的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
 - c)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澳門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d)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及其所引致的疾病或手術；
 - e)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f)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g) 感染人類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
 - h) 服用藥物（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
 - i)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j)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k)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l)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m)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 n)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
 - o)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p)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q)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或
 - r)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
-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同時患有多於1項符合「傷殘每月入息保障」及/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本公司只會就1項「完全及永久傷殘」作出賠償（以較高者為準，如適用）。

6.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本公司將按置安居買樓貸款保險計劃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內適用的保單年度，退回相等於列明為「現金價值」的金額，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予保單持有人，而保單即告終止。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連同保險合約正本，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 B, K-P座。
8.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 B, K-P座。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285 95519。
9.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可向您的保險中介人索取或從中國人壽（海外）澳門網頁<https://www.chinalife.com.mo/zh-hant/forms>下載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285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澳門。中國人壽（海外）必須在收妥索償所需證明文件後才支付在保單下應付的賠償。(i) 申請本計劃的「傷殘每月入息保障」賠償時，必須於「完全及永久傷殘持續期屆滿日」起計90日內；或(ii)申請本計劃的「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時，必須於「傷殘每月入息保障」已獲賠付達第12個保單月度的首個工作日起計90日內；或(iii)申請本計劃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適用）時，必須於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內。

本產品有哪些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保障不足之風險：

身故賠償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賠償金額會隨著償還按揭貸款而於其後每個保單年度按已選擇的假設年利率逐年遞減，此息率未必與您之實際按揭利率相同，因此遞減後的身故賠償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賠償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償還所有樓宇按揭貸款之餘額。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單終止：

即使提早贖回物業，保單的保障將繼續生效。倘若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b) 保單已達保單滿期日；或 (c) 本公司已賠付身故賠償；或 (d) 本公司已賠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保單將會被終止。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計劃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文件。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澳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本公司不會在澳門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我們索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電郵：pos_m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85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mo